附件

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<中山市神湾镇医疗救助办法>的通知》的政策解读

现就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<中山市神湾镇医疗救助办法>的通知》作政策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通知》的起草背景

根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山市医疗救助办法>的通知》（中府办〔2020〕48号）的规定，我镇制定了《中山市神湾镇医疗救助办法》（神湾府规字〔2021〕3号、神湾府〔2021〕67号）。因《中山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》（中府办〔2024〕4 号）于2024年4月1日起实施同时废止了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山市医疗救助办法>的通知》（中府办〔2020〕48 号）。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<中山市神湾镇医疗救助办法>的通知》（神湾府规字〔2021〕3号、神湾府〔2021〕67号），废止后直接执行《中山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》（中府办〔2024〕4 号）。

二、《通知》的主要内容解读

废止《关于印发<中山市神湾镇医疗救助办法>的通知》（神湾府规字〔2021〕3号、神湾府〔2021〕67号）